

沙湾市人民政府

沙政函〔2024〕52号

沙湾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执行《沙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》的批复

沙湾市自然资源局：

报来《关于重新公布沙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请示》（沙自然资字〔2024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按照现行标准执行，请你单位按照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，做好农用地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